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

81.06.18 系務會議通過

86.08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4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4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名稱、第1, 2, 4, 5, 8, 9條)

98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7條)

98.10.28 及 102.10.22 系務會議擬修訂通過(第4條)

111.03.31 系務會議擬修訂通過(第2, 3, 6, 7, 9條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成立「選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1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權責包括：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佈候選人名單，訂定選舉日期，監督選舉事項，及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(如附件)。
3. 本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至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4. 本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本系全體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及教授皆為本辦法之選舉人。

五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。
2. 本系教師符合前項規定，除書面聲明放棄者外，皆為候選人。

六、系主任產生方式：

1.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票，選舉方為有效。
2. 具本辦法候選人資格者，每人皆備一票箱。選舉人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後，由各候選人或委託其他選舉人計算其所得有效同意票數，獲有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票之候選人具被推薦資格。有意願被推薦者應於投票截止後三十分鐘內，當場繳交全數選票至本委員會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亦得列為候選人，有意願被推薦者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10日前提出退出委員會之聲明書送交本委員會，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4. 本委員會公開驗證有意願被推薦者之選票後，依所得同意票數順序推薦二人（如只有一人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，亦可僅推薦一人）至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5. 如候選人均未獲得二分之一同意票，本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再行推薦。

七、系主任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選薦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工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